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床医学院2026年呼吸治疗技术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66

采 购 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24
1.定义 24
2.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3.采购内容、供货期、供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24
4.采购方式及采购供应商要求 25
5.磋商费用 25
6.联合体磋商（不使用） 25
7.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2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26
8.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26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6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7
10.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27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7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27
13.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8
14.磋商报价 28
15.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28
16.技术响应文件 29
17.磋商响应承诺书 29
18.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9
19.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2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9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9
21.未按要求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9
2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9
23.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0
24.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3
2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
五、 磋商与评审过程 34
26.磋商会议 34

27.开标程序 34
28. 磋商与评审程序 34
29.偏差 38
30.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9
3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
六、授予合同 39
32.合同授予标准 39
33.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40
34.成交结果公告 40
3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40
36.成交通知书 40
37.签订合同 40
38.如成交供应商不按38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 41
39.履约保证金 41
40.纪律和监督 41
41.质疑投诉 41
42.其他 42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3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63
评审办法前附表 68
评审办法 69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7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一、磋商响应函 8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81
三、开标一览表 83
四、分项报价表 84
五、技术条款偏差表 86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88
七、资格证明文件 89
八、技术部分 92
九、综合部分 93
十、服务承诺 96

十一、承诺书 97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7
（二）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98
（三）磋商响应承诺书 99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1
十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04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09
附件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110
附件3：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115
附件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20
附件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12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床医学院 2026 年呼吸治疗技术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床医学院 2026 年呼吸治疗技术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床医学院 2026 年呼吸治疗技术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66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09000 元，最高限价：809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1	Z20260049501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床医学院 2026 年呼吸治疗技术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809000	809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床医学院 2026 年呼吸治疗技术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压缩雾化器 2 台、筛孔雾化器 2 台、震动排痰机(穿戴式)2 台、震动排痰机(叩击锤)2 台、医用多功能心电监护仪 2 台、无创呼吸机 2 台、有创呼吸机 2 台、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2 台、气管插管模型 2 台、肺功能仪 1 台、支气管镜训练模型（硅胶）2 台、可视喉镜 2 台、便携式电子支气管镜 1 台、激光投影机 2 台、幕布 2 台、台式机 2 台、8 口千兆交换机 2 台、数字无线话筒 2 台、多媒体音箱 2 台、多媒体操作台 2 台、投影机吊架 2 台、多媒体控制系统 2 台、系统集成与综合施工 2 台、便携式折叠培训课桌（带滑轮）50 台、培训椅 50 台等一批设备采购（详见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包含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

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质保期等相关伴随服务。

5.2 供货地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

5.3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和设备使用培训工作。

5.4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为医学设备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3.2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②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luohe.gov.cn）；

3.方式: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磋商。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1.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

1.8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可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e.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5.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根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财购〔2018〕16号文收取费用；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0395-2935980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148号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时文博、花鹏、张嘉杰

联系电话：0371-53307955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项目联系人：时文博、花鹏、张嘉杰

联系电话：0371-53307955

发布人：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10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0395-2935980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 148 号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时文博、花鹏、张嘉杰 联系电话：0371-53307955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3	项目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床医学院2026年呼吸治疗技术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床医学院 2026 年呼吸治疗技术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压缩雾化器 2 台、筛孔雾化器 2 台、震动排痰机(穿戴式)2 台、震动排痰机(叩击锤)2 台、、医用多功能心电监护仪 2 台、无创呼吸机 2 台、有创呼吸机 2 台、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2 台、气管插管模型 2 台、肺功能仪 2 台、支气管镜训练模型（硅胶）2 台、可视喉镜 2 台、便携式电子支气管镜 2 台、激光投影机 2 台、幕布 2 台、台式机 2 台、8 口千兆交换机 2 台、数字无线话筒 2 台、多媒体音箱 2 台、多媒体操作台 2 台、投影机吊架 2 台、多媒体控制系统 2 台、系统集成与综合施工 2 台、便携式折叠培训课桌（带滑轮）50 台、培训椅 50 台等一批设备采购（详见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包含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质保期等相关伴随服务。

5	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809000元；最高限价：809000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响应文件予以否决。
6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和设备使用培训工作 供货地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质保期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产品为医学设备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3.2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②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因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项目报名情况具有保密性，响应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8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之日5日前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	磋商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间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之日5日前
2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60日历天
22	磋商保证金	/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2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若有需要，供应商成交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标题及页码；请各供应商编辑详细的页码，便于评标现场专家查询资料； 2.上传响应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 **3.多家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26	磋商响应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0日9点00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8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29	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0日9点00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磋商会。
30	开标（磋商）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法定代表人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系统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终报价等事宜。
31	磋商程序	（1）宣布磋商纪律； （2）宣布磋商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供应商名称； （4）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磋商评审。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	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35	履约保证金	无
36	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经审计完成后，支付审计金额的100%。
37	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时文博、花鹏、张嘉杰 联系电话：0371--53307955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

38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一次向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收取标准：根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财购〔2018〕16号文收取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752263874G 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6564292016384 行号：310491000124
39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40	数量增减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中，服务内容部分由大型企业承接实施、部分由中小企业承接实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制造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5、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响应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响应人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响应报价低的，响应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响应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7、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8、磋商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响应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响应人在

	本次磋商活动中响应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3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台式计算机、空调机 ☐没有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4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5	核心产品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核心产品：有创呼吸机
46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7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48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9	签订中标合同。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30日历天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0	1招标文件的获取 1.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办理CA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CA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CA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1.3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ID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系统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

	果自行承担。 2.6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CA加密。 3.2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

	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最终报价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

	果。 4.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0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1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2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 CA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13939509206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 合格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6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内容、供货期、供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采购方式及采购供应商要求

4.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4.2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联合体磋商（不使用）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报价。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磋商公告中的资格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6.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集中采购机构。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8.3 未按规定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导致无效。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日期将在书面通知中写明。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条款偏差表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技术部分

（九）综合部分

（十）服务承诺

（十一）承诺书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2.1 供应商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2.2 供应商在未征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内容、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对竞争

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3.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包含与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1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14.3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4.4 供应商每次磋商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4.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5.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6.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要求可不提供）。

17.磋商响应承诺书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8.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9.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9.2 加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0.1 响应文件需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0.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20.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1.未按要求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限。

23.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23.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dsj.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3.1.2 各供应商通过网上操作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发放标书；

23.1.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dsj.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23.1.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https://ggzy.dsj.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23.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https://ggzy.dsj.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附件。

23.1.6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23.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3.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3.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ID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

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2.3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3.2.4 供应商在响应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3.2.5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23.2.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3.2.7 所有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3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23.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书面响应文件打印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23.4.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CA加密。

23.4.2 电子版采购文件的发放。电子版采购文件直接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

23.4.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

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响应文件”，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包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要求将全部响应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最终报价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

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4.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文件。

25.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磋商与评审过程

26.磋商会议

2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6.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终报价等事宜。

27.开标程序

27.1 开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供应商名称；

（4）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开标结束。

28. 磋商与评审程序

28.1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8.3 磋商小组按照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

28.4 磋商

（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8.7 异常低价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

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8.8 评审价的确定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8.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8.8.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28.8.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8.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9 关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28.9.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9.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9.3 可同时给予小微企业和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

28.10 综合评分

28.10.1 评分标准（见第四部分）

28.10.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0.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1 评审结果

28.11.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

28.1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28.11.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供货期限和供货质量等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0.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0.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3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1.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1.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1.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31.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1.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1.6 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32.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和采购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4.成交结果公告

34.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可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成交通知书

36.1 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36.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6.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7.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8.如成交供应商不按38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

39.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0.纪律和监督

40.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40.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0.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1.质疑投诉

41.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1.2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1.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1.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1.1.5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41.1.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42.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总体概述

1、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床医学院2026年呼吸治疗技术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66

3、供货地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

4、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备注
1	压缩雾化器	台	2	否	/
2	筛孔雾化器	台	2	否	/
3	震动排痰机(穿戴式)	台	2	否	/
4	震动排痰机(叩击锤)	台	2	否	/
5	医用多功能心电监护仪	台	2	否	/
6	无创呼吸机	台	2	否	/
7	有创呼吸机	台	2	否	核心产品
8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台	2	否	/
9	气管插管模型	台	2	否	/
10	肺功能仪	台	1	否	/
11	支气管镜训练模型（硅胶）	台	2	否	/
12	可视喉镜	台	2	否	/
13	便携式电子支气管镜	台	1	否	/
14	激光投影机	台	2	否	/
15	幕布	台	2	否	/

16	台式机	台	2	否	/
17	8 口千兆交换机	台	2	否	/
18	数字无线话筒	台	2	否	/
19	多媒体音箱	台	2	否	/
20	多媒体操作台	台	2	否	/
21	投影机吊架	台	2	否	/
22	多媒体控制系统	台	2	否	/
23	系统集成与综合施工	间	2	否	/
24	便携式折叠培训课桌（带滑轮）	台	50	否	/
25	培训椅	台	50	否	/
26	空调	台	2	否	/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备注
1	压缩雾化器	2	台	一、适用范围：供药物雾化吸入治疗用。 无禁忌症。 本产品以压缩泵产生压缩空气为驱动使药液形成雾化。 预期用于家庭和医院环境。 二、产品特性和指标 1、输入电压：～220V(-15%,+10%)，　　输入频率：50Hz±1Hz 2、额定电压：～220V，　额定频率：50Hz 3、输入功率：≥200VA 4、喷雾速率：≥0.2mL/min 5、药液残留量：≤1.0mL 6、雾粒中位粒径：3.9μm±25%	
2	筛孔雾化器	2	台	1、技术原理：震动筛孔（网筛） 2、电源(AC/DC)输出：5V 3、电源(DC)的连接方式:USB 4、雾化颗粒(MMAD)　3um 误差应不超过±25% 5、工作频率　　120KHz,允差应≤±5% 6、雾化量　0.2~0.6ml/min 7、★喷雾发生器外壳材质：　　聚碳酸酯（PC） 8、和呼吸管路连接的喷雾发生器的喷头规格　OD22,ID22 9、★雾化器有定时功能：可根据需求调整定时时间（分别为 5、10、15min 等） 10、雾化器有持续雾化和定时雾化,≥2 种工作模式可选 11、工作噪音：　小于 50 分贝 12、电子兼容检测要求：　符合 YY-0505-2012 13、工作温度范围：　10℃~40℃　工作湿度：　　小于 80%	

3	震动排痰机(穿戴式)	2	台	1、屏幕尺寸≥12.1英寸，TFT屏，电容触摸屏技术，分辨率：≥800×600，屏幕亮度1-8级可调。 2、设备启动治疗后，屏幕有锁屏功能，防止误操作。 3、具有治疗频率实时数值和波形显示功能，以提示当前治疗程序下患者皮肤表面产生实时振动频率和变化过程。 4、★气振排痰治疗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5种）和自定义模式。 5、气振排痰治疗在手动模式、自定义模式下，频率可设置：成人：1～25Hz，调节步长为1Hz，误差不超过±20%或±2Hz，儿童：1～15Hz，调节步长为1Hz，误差不超过±20%或±2Hz。 6、气振排痰治疗压力设置范围为3-30mmHg，步长1mmHg，误差不大于±1mmHg。 7、★气振排痰治疗时间可设置： 手动模式（治疗时间设置范围为1min-60min，步长1min，），自动模式（治疗时间设置时间为5min-20min，步长为5min），自定义模式（总治疗时间设置范围为5min～20min，步长为5min）。 8、充气气囊可承受设备最大气动压力输出的2倍压力，气密性良好。气囊泄压时间不大于10S。 9、具有紧急暂停功能：当机器出现故障或患者感觉不适时，可通过紧急暂停开关停止气振排痰功能。 10、具备排痰背心、可选配排痰胸带。可选配雾化功能，雾化速率≥0.18mL/min，气体流量≥9L/min，等效体积粒径分布在1.0μm -5.0μm范围内的比例≥70%，中位粒径为3.5μm±25%。 11、气振排痰治疗时短时断电，手动模式和自定义设定的参数不会改变。 12、具有定时设置功能，未启动治疗时可显示设置治疗时间，启动治疗后可显示剩余治疗时间	

				13、具有电源开关之外的功能开关（启动/暂停按键），可随时中止治疗程序。 14、具有故障提示功能。 15、音量1-8级可调。	
4	震动排痰机(叩击锤)	2	台	1.整机外观轻便小巧，主机重量≤8kg，标配移动台车。 2.屏幕尺寸≥7英寸TFT屏，电容触摸屏技术，分辨率：800×480,屏幕亮度1-8级可调。 3.设备启动治疗后，屏幕有锁屏功能，防止误操作。 4.★用户界面有两种显示，具有标准界面（应能同时显示两个病人的治疗参数，可显示治疗模式、治疗时间、治疗频率）、大字体界面（可通过屏幕上的按键切换病人通道）。 5.具有治疗频率实时数值和波形显示功能。 6.★治疗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4种）和自定义模式。 7.★叩击排痰治疗时间应可设置： 手动模式（治疗时间设置范围为1min-99min，步长1min，）， 自动模式（治疗时间设置时间为5min-20min，步长为5min）， 自定义模式（总治疗时间设置范围为5min～20min，步长为5mi 8.★手动模式、自定义模式下，叩击排痰治疗频率可设置。 成人：10～60Hz，调节步长为1Hz，误差不超过±10%或±2Hz。 9.具有定时设置功能，未启动治疗时可显示设置治疗时间，启动治疗后可显示剩余治疗时间。 10.具有振动叩击排痰功能，支持双人通道使用，配备2路C型（成人）动力装置，可选配雾化功能，雾化速率≥0.18mL/min，气体流量≥9L/min，等效体积粒径分布在1.0μm-5.0μm范围内的比例≥70%，中位粒径为3.5μm±25%。 11.C型（成人）叩击头，径向振幅6mm，误差不超过±15%。 12.配置叩击头尺寸-C型有5种。 13.★传动软轴的长度1.8m±0.2m，传动软轴可围绕传动动力头手柄进行360°自由转动，可快速拆卸。	

				14.工作噪音低，叩击排痰正常工作：≤65dB(A)，雾化功能≤65dB(A)。 15.具有电源开关之外的功能开关（启动/暂停按键），可随时中止治疗程序。 16.具有故障提示功能。 17.音量1-8级可调。 18.机器使用寿命≥10年。	
5	医用多功能心电监护仪	2	台	**外观设计** 1.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方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 2.≥10英寸彩色LED背光液晶屏，屏幕分辨率800*600。 3.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4小时，可选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8小时。 4.安全规格：ECG，RESP、TEMP，SpO2，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5.主机使用寿命≥10年。 6.整机防水等级IPX1，SPO2模块IPX2。 7.具备监护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 **技术参数** 1.★标配5导心电；可升级12导心电，可升级12导心电静息分析功能。 2.★具备HRV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 3.具有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4.★共模抑制能力＞106db。 5.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 6.≥3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SVCs/min等。 7.具有ST段分析和ST View功能，可实时监测ST段，评估心肌缺血情况。	

				8.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 9.支持升级 masimo/nellcor 血氧。 10.标配 PI 血氧灌注指数。 11.NIBP 测量范围：10 mmHg-290mmHg。 12.具有 24 小时血压动态分析功能。 13.★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软件功能** 1.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 4 个计时器。 2.支持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3.支持升级临床辅助工具：脓毒血症指南、EWS 早期预警评分、GCS 格拉斯哥昏迷指数、24 小时心电概览、CCHD 先心病筛查. 4.可通过有线或者无线连接网络，可通过 HL7 协议传输实时数据。	
6	无创呼吸机	2	台	1.同时具备无创通气模式、高流量模式，主机及湿化器一体设计，彩屏尺寸≥4.3 英寸， 采用安全气道设计，加温管路不直接与机器主机连接取电，无需对主机内部气路进行消毒，整机重量≤3kg，方便移动。 2.无创通气呼吸机技术要求 2.1 通气模式具备: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CPAP 模式)、自主模式(S 模式)、时控模式(T 模式)、自主/时控模式(S/T 模式)、压力控制模式(PCV 模式)、智能压力控制容量保证模式（VGPS 模式）、高流量氧疗模式(HFNC 模式) 2.2★压力范围:4~40cmH20，吸气触发灵敏设置范围:1-8 档，呼气触发灵敏设置范围:1-8 档，最小吸气时间范围:0.3~4.0s 可调，最大吸气时间范围:1.0~4.0s 可调，升压时间：1-6 档，延时升压：Off，1-60min，呼吸频率设置范围:3-60 次/分，潮气量设置范围:关，100~2000mL，压力释放等级：1-7 档可调 2.3 监测参数：流量、露点温度、氧浓度、ROX 指数、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力、吸气时间、漏气量、血氧（选	

				配）、脉率（选配）、呼吸频率 3.高流量模式技术要求： 3.1 具备氧浓度调节功能，机器内置控氧模块，无需外接空氧混合阀或流量计。具备超声实时氧浓度监测系统，无氧电池消耗，氧浓度自动调节，范围:21%~100%。 3.2 具备高流量/低流量氧疗模式，2-80L/min 流量可选 3.3 露点温度 29℃～37℃，9 级可调，可实现 80L/min 高流速的情况下气体温度达 37℃，同时氧浓度可设置为 100%。智能省氧模式 SmartO2，不影响呼气流量情况下，提高氧气使用率。2min 增氧用于预防或治疗突发缺氧情况，为临床提供便捷性。专业护士呼叫端口，满足医疗机构报警集中管理需求 4.报警参数：断电报警、检查堵塞报警、无法达到目标温度、系统故障、血氧未连接/通讯故障报警、检查泄露、加湿器水位低报警、检查呼吸管路、氧浓度低、氧浓度高、气道压力低、气道压力高、窒息报警、漏气高、潮气量低、潮气量高、分钟通气量低、分钟通气量高。	
7	有创呼吸机	2	台	1 适用患者类型：成人、儿童、婴幼儿 ★2 驱动方式：电动电控，主机搭载≥12 英寸彩色触摸屏显示器，可进行屏机分离，显示屏方便从主机拆卸并安装到其他设备，有效保护医务人员，降低院内交叉感染的风险； 3 具有漏气补偿能力，漏气补偿≥60L/min。 4 主机标配电池，无外接电源时可工作的时间≥120 分钟。 5 呼气阀采用金属材质，可徒手拆卸，并在多次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后不会发生形变，保证气路密闭性，同时防止交叉感染； 6 基本通气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CPAP/PSV、双相气道正压通气（如 DuoPAP、DuoVent、DuoLevel 等）通气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 PRVC 通气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	

				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压力释放通气 APRV； 7 具有自动插管补偿（ATRC）功能，可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根据选择的孔径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8 具有吸气保持，呼气保持，手动呼吸，屏幕冻结测量，屏幕锁等功能。 9 具有肺功能测量功能，可测量顺应性，弹性阻力，时间常数，内源性 PEEP，个性监测参数定制：可自选监测参数在主监测区，方便医生观察，具备肺复张功能 10 潮气量：20-1800ml，呼吸频率：1-70bpm，吸气时间：0.2-9s，吸/呼比：4:1-1:10，吸气压力：5-50cmH2O，支持压力：0-50cmH2O， PEEP：0-30cmH2O，压力触发灵敏度：-20~0cmH2O，流速触发灵敏度：1~20LPM，压力上升时间：0-2s，吸气暂停时间：0-4s。 11 压力监测：PEEP、气道峰压、气道平台压、气道最小压、平均压等监测参数，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的监测，通气量监测：分钟通气量 MV、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MVspont），吸入的氧浓度的监测，肺的力学监测：呼气阻力，动态肺顺应性，WOB 的监测，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12 通气量报警：分钟通气量高，分钟通气量低，压力报警：气道压力高，气道压力低，持续气道压力高，呼气末正压低，其他报警：管路脱落报警，呼气潮气量低，自主后续频率高，窒息时间，吸入氧浓度高，吸入氧浓度低，交流电故障，电池电压低，电池耗尽，空气源不足，氧气源不足等； 13 可对监测参数变化趋势和报警信息进行记录存储，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提供直流（12V）和交流两种供电方式，具备高压氧气气源和低流速氧气气源两种连接方式接口。	

8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2	台	1.适用人群：成人、小儿。 2.★不小于4.3英寸触摸显示屏，支持触摸、飞梭双重操作，简便快捷。 3.流量设置范围不小于：2～80L/Min。 4.内置电子空氧混合系统,氧浓度设置和监测范围:21%～100%，测量精度：设定值的±3%。 5.采用高性能涡轮驱动，无需压缩空气源。 6.温度设置范围：儿童模式：34℃，成人模式：31℃-37℃（七档调节）。 7.★支持血氧饱和度监测，可选Masimo、Nellcor血氧，便于评估高流量氧疗的治疗效果，方便医生实时优化治疗方案。血流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0.02%-20%。 8.具有待机界面、通气界面、配置界面三种不同的显示界面。 9.★具有快氧通气功能，快速提升氧浓度，提高患者氧储备，便于吸痰、纤支镜、插管等护理操作。 10.具有计时功能。具有过滤棉更换提示和更换过滤棉剩余时间显示功能。 11.★可选配内置锂离子电池，满足转运供电需求。 12.★可存储不少于160小时趋势图/趋势表数据回顾，≥2000条日志记录信息。 13.可配轻质、紧凑的医用推车，便于院内转运。 14.★产品使用寿命不少于10年。	
9	气管插管模型	2	台	材质：医用级仿真材料，解剖精度符合国际教学标准，可模拟困难气道（舌体肥大、声门暴露困难） 功能：经口/鼻插管、喉罩置入、面罩通气；可更换气道模块；模拟颈动脉搏动；肺部顺应性可调 配置：模型主体、多套可更换气道、专用收纳箱、操作手册、国际认证培训课件	
10	肺功能仪	1	台	**一、整机要求：**	

				1.★操作系统：Windows10及以上。 2.★操作平台为触摸屏，尺寸≥15.6寸。 3.★产品合规配置3L定标桶（选配）、鼻夹、咬嘴，产品注册证结构及组成/主要组成成分需列明。定标桶容积误差＜0.003L 4.★产品使用期限≥10年。 5.接口齐全，至少具备：USB通信接口、数据库视图接口、本地EXE程序接口、WebService接口。确保可以对接医院HIS系统。 6.标配内置热敏打印机；可任意配置A4彩色打印机，输出彩色报告单。 7.传感器技术：压差式流速传感器； 8.支持多种报告模板，包括肺功能常规通气检查；用药前用药后试验；支气管舒张试验，支气管激发试验；报告审核功能； 9.★产品应通过碰撞试验、运输实验、振动试验等相关测试后定标功能符合要求，可用于体检车。（提供检测报告） 产品技术要求 10.容量测量范围及误差：范围:(0~10)L，最大示值误差:±3%或±0.05L(两者取较大值)。 11.流量测量范围及误差：流量测量范围:(0~16)L/s;流量最大允许误差:±5%或±0.17L/s(两者取其较大值)。实测＜0.092L/s。 12.★线性度：实测误差≤1.3%；重复性：实测≤0.010L（提供检测报告） 13.可测量参数包括用力肺活量FVC、肺活量VC、每分钟最大通气量MVV、静息分钟通气量MV等相关功能共100多项参数 14.可进行用药前用药后试验，支气管舒张试验、支气管激发试验； 15.预计值模式：支持ECCS预计值和中国人预计值；可通过测量值与预期值的比率显示测试者状况，具有多次测量显示最好	

				值和趋势图功能。 16.具有BTPS自矫正功能，显示测试的时间和自动测量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力）； 17.智能语音指导提示，标准操作动画引导，指导测试者正确配合完成测试。 18.质控管理模块：依据ATS/ERS自动计算质控评级A、B、C、D、E、U、F；依据ATS/ERS智能推荐可接受度高的测量曲线；用力呼气时长实时监测指导；用力呼气末流量低于0.025L/s停止呼气指导； 19.★提供随访问卷和肺功能评估功能	
11	支气管镜训练模型（硅胶）	2	台	模拟支气管肺镜常规操作	
12	可视喉镜	2	台	1、显示屏：尺寸≧3.5″，图像空间分辨率≧6.35lp/mm; ★2、摄像头：分辨率≧1600*1200，视角≧60° ★3、电池：锂离子电池，容量≧3400mAh，电压3.7V，持续工作时间≥200min; 4、工作距离：30-90mm; 5、拍照摄像：一键快速拍照 ，可连续摄像; 6、报警功能：电池电量低、电池耗尽、叶片未连接; ★7、镜片为医用不锈钢材质; ★8、镜片通过IPX8防水等级测试; 9、存储：内置≧8G存储记忆卡，最大可扩展至32G; 10、显示屏能够以百分比形式显示剩余电量，方便医护人员及时充电。	
13	便携式电子支气管镜	1	台	1、成像原理：电子CMOS成像技术，LED灯数≥2个。 2、空间分辨率： ≥10 lp/mm。 3、视野角度≥100°，能提供大范围、清晰明亮的图像。 ★4、软镜规格：外径5.2mm/内径≥2.2mm ★5、插入管可选配有效工作长度≥620mm。 6、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180°，向下弯曲≥160°。 7、显示屏幕上下旋转角度≥120°，左右旋转角度≥190°。 9、具有一键拍照功能和录像功能，方便临床保存、观看特定的手	

				术细节。 10、大容量内存，支持同步视频输出功能，可配合外接显示器使用，方便教学和显示。 11、具有图像冻结功能。 12、具有白平衡调节功能。	
14	激光投影机	2	台	1)显示技术：3LCDx0.64液晶面板 2)分辨率：≥ 1920x1200 3)亮度：≥6200流明 4)对比度：≥6000000:1 .画面均匀度：≥90% 5)光源：激光二极管. 光源寿命： 标准模式:≥25000小時，节能模式:≥30000小時 6)镜头投射比：1.37-1.65:1 7)输入接口：≥VGA×1，HDMI ×2，Video in×1，Audio in（mini jack,3.5mm）×1，Audio in<Audio L/R>×1，USB-A ×1，USB-B ×1 8)输出接口：≥（mini-jack,3.5mm）×1 9)其他接口：RS232×1，USB-B×1，LAN×1 10)变焦比： 1.2x 11)梯形校正：垂直： ±30°，水平：±30°水平/垂直梯形校正、曲面校正、弧形校正、四角/六角校正、多点补正 12)噪音水平：正常模式: 37dB，节能模式: 27dB 13)重量：≥5.5KG 14)整机功率：290W max，待机功耗≤0.3W 15)喇叭：≥16W 扬声器 17)多模组结构光学引擎技术，平均无故障运行≥25000小时。 18)智能风速调节，控制投影机噪音，内部恒定温度 19)具备垂直和水平梯形校正、四角校正、六角校正、多点(最多187点)全画面校正、曲面补正，弧形校正。 20)支持水平、垂直360°旋转安装 21)支持Crestron、PJ-Link、AMX.	

				22)内置网络遥控功能 23)双 USB，USB*1 支持供电输出 2.5A 方便扩展设备供电；USB*1 支持多媒体播放. 24)USB 直读图片及视频功能(主要支持播放的文件格式(MKV，MP4，AVI，JPEG 等) 25)快速开关机功能，断电保护功能 26)支持自动信号搜索和唤醒，可选无信号 5 秒内自动关机。 27)密码锁定及防盗功能 28)画面自动翻转功能 29)内置测试图、具有黑板、绿板等多种配色板图像模式 30)可在温度 5℃-40℃、湿度 20%—80%（无结露）的环境中运行 31)支持海拔高度 0-3000m	
15	幕布	2	台	幕面材料：≥150 寸 白玻纤 增益：1.0 宽高比：16:10	
16	台式机	2	台	1、CPU:i5-14500HX（十四核）处理器: 2、主板:异能者 HM770,集成 HDMI、DP 接口; 3、内存:≥16GB DDR4；≥2 个内存插槽: 4、硬盘:≥512G SSD，≥1T 机械硬盘: 5、网卡:集成 10M/100/1000MB 自适应网卡（非转接）+WIFI6.0: 6、显卡:集成显卡: 7、扩展性：1 个 PCIE 5.0x16 、2 个 M.2 接口 8、接口:USB 接口 （其中 4 个 USB3.2，1 个 Type-C 接口），主板集成 HDMI 接口，DP 接口 9、显示器:≧ 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 11、键鼠:防水抗菌键盘、抗菌鼠标; 12、操作系统:出厂预装 windows 11 正版操作系统: 13、服务：原厂 1 年质保; 14、随机安全过滤软件：多引擎（特征 + AI 人工智能引擎)，	

				支持 PE/OFFICE/PDF 检测；虚拟沙盒，磁盘引导区扫描；支持 Linux / 国产麒麟统信漏洞扫描，中间件漏洞扫描；支持主程序、病毒库分开升级，三档 CPU 资源模式低耗 / 均衡 / 极速。	
17	8 口千兆交换机	2	台	8 口 10/100/1000M 自适应千兆非网管型交换机	
18	数字无线话筒	2	台	1.传输距离远：可在大于 20 米开阔地带范围内稳定传输音频数据； 2.采用内置驻极体拾音器，设计独立拾音腔体，能有效抑制啸叫，提高拾音距离； 3.腔体内置声学海绵垫，最大程度减少杂音和杜绝喷麦； 4.同一话筒可在任意教室使用,只需开机即可自动连接； 5.支持四种对频方式：开机自动搜索干净信道并自动配对，保证产品不串频、抗干扰性强以及传输的稳定性；可通过红外对频，确保配对设备的唯一性，杜绝串频； 6.采用 24kHz 采样率，保证人声音质质量，传输前后经过独有技术处理，确保接收到的信号保持高保真效果； 7.支持音量调节：可调节麦克风音量的大小，并具有记忆功能；支持一键静音功能； 8.全新噪声消除电路设计，可杜绝开关机冲击声； 9.内置可充式高性能 3.7V 聚合物锂电池。电池容量：500mA，带保护电路，安全可靠； 10.Type C 接口充电,1 小时充足电续航时间≥12h；	
19	多媒体音箱	2	台	1.音箱箱体采用优质 MDF 中纤板，面饰黑色小孔钢网，黑色洒点纹 PVC 表面装潢； 2.接口：≥1 组立体声莲花线路输入，≥1 路 3.5 线路输入接口，≥1 组立体声莲花混合输出接口，≥1 路 6.5 有线话筒输入接口，≥1 路 USB 充电接口，≥1 组线夹功率输出接口，具备音乐音量调节旋钮，具备话筒音量调节旋钮，具备话筒高音调节旋钮，具备话筒低音调节钮。	

				3.功 率：50W/4Ω 4.频率范围：70Hz～20KHz 5.输入灵敏度线路：350±50mV 6.信 噪 比：≥82dB（A计权） 7.喇叭单元：5”全纸盆低音，3”纸盆高音	
20	多媒体操作台	2	台	1、总体外形规格：1100*780*1000mm；（左右*前后*高度）； 2、采用钢木结合材料一体成型，木制扶手，桌面木质耐划台面，全封闭式结构，保障设备的安全性； 3、显示器采用翻转式设计，可旋转165度，支持19-24寸不同规格液晶显示器； 4、键盘采用180度翻转式设计，并与显示器固板整体配套，关闭后与桌面平齐； 5、右侧抽屉采用隐藏抽拉式设计，安装视频展台无需钥匙开启； 6、桌体下层内部采用标准机柜设计，带层板，所有设备可整齐固定 7、正前方设有双U型设计，双色套色，方便印校徽， 8、整体外观流线型设计，无菱角，保护师生安全； 9、台面可放笔记本电脑教学； 10、全部的加工件均采用模具成型，先进的工装夹具、配合全自动焊接工艺，保障尺寸精度及各部件一致性。	
21	投影机吊架	2	台	加长专用工程投影机吊架	
22	多媒体控制系统	2	台	1.强弱电分离设计，强电模块具有屏幕控制、投影机开门狗电源控制功能； 2.支持投影机、电视机控制功能，支持RS232控制和IR控制； 3.3路RS-232独立控制口，可扩展多设备集中控制； 4.内置4进2出HDMI矩阵，支持同步异步切换，HDMI输出带音频分离功能； 5.内置4进1出立体声音频切换，支持音量大小调节功能； 6.2路独立I/O，支持电脑开关及系统联动开关；	

				7.前面板具有1路网络、2路USB、音频、HDMI输入接口； 8.开孔尺寸：190mmX81mm ； 9.电源： 12V DC 10.最大功耗： 3W 11.工作环境温度： 10℃~45℃ 12.工作环境湿度： 10%~90%	
23	系统集成与综合施工（90㎡）	2	间	1.多媒体综合布线及耗材 2.多媒体系统集成 3.金属格栅吊顶与墙体粉刷 4.按照校方要求补充墙体电源插座和网线	
24	便携式折叠培训课桌（带滑轮）	50	台	1.规格尺寸： 桌面尺寸:长 800mm～1000mm × 宽 480mm～550mm 桌高:750mm ± 5mm 2.材质与工艺要求： 基材：优质实木颗粒板或多层实木板，不接受密度板； 饰面：桌面及四周须为三聚氰胺耐磨饰面，防渗透、耐划痕，可直接用湿布擦拭粉笔灰/记号笔迹； 封边：采用PVC全自动封边，无脱胶、无黑线，有效封闭甲醛释放通道； 环保等级：必须达到E1级及以上标准； 3.外观与功能： 颜色：浅灰/浅蓝色/纯白； 4.功能：单人单桌，折叠推拉式，满足临时分组讨论及常规授课两种模式切换。	
25	培训椅	50	台	1.规格尺寸：座高 430mm / 座宽 440mm / 座深 410mm；靠背高度≥320mm，贴合腰背曲线。 2.材质工艺：座背一体 PP工程注塑成型 钢架壁厚≥1.2mm，黑色哑光喷塑。 3.脚架与移动：弓形或“工”字钢脚架，固定不可折叠；前脚配	

				两只万向静音PU轮，后脚固定脚垫。不带扶手，推入桌底不卡腿。	
26	空调	2	台	1.规格要求 机型：冷暖型 3匹立柜式 能效：新国标一级能效，APF ≥ 4.40 2.性能硬指标 循环风量：≥ 1300 m³/h 制冷量：≥ 7200W / 制热量：≥ 9000W（含电辅热） 3.防直吹/大广角：导风叶片需支持85°	

备注：

1.本项目所涉及的强制节能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货物需求内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公章的证明材料、检测报告、彩页、产品说明书等。

3.如供应商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供应商已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如供应商对此条有异议，视同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和设备使用培训工作，投标人可自报最短交货期。

2.质保期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不少于3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升级服务，主设备提供现场维修，系统需保障运行、维护、更新、新技术开发、新需求开发、技术支持正常。维修人员24小时到达现场维修，核心部件应在1天内修复，非核心部件及系统3天内修复，每半年进行一次定期保养巡检。

3.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在质保期内配备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对相关使用设备的终身技术指导。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无偿承担故障维修及维护保养义务，对非人为损坏的设备提供全免费上门维护、保修或免费更换，并安排定期巡检。

（2）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同一货物维修一次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必须予以更换新的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其它新机器。

（4）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均应保证接到通知后及时进行现场处理，并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注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以及保证措施。

（5）对于故障维修无论是在质保期内，还是在质保期外都应及时给予答复和解决。

（7）需包含使用培训，落地运维，以及校方的重点需求现场保障；

4.包装和运输：

（1）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3）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所交付设备的产地、品牌、型号标志、明显的识别标志、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产品技术规格性能保证、出厂证明及生产序号。

5.验收标准：

（3）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及相关承诺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配件材料及辅助工具的，视为未按本合同约定交货，中标人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中标人对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方由学校组织最终验收。采购文件对验收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其他

▲1.报价范围包括：货物的供货价、售后服务期满后的备品备件供货价、工时费（售后服务承诺中服务期满后免工时费的可不写）。

2.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用户培训计划、列出所投标产品在安装过程中的技术服务条款。提供专业软件升级和培训服务，一年之内不限次数。

3. 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期满后的优惠政策。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参加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磋商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磋商小组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磋商小组认定。

7、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被取消磋商或成交资格。

三.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磋商、澄清完成后，由磋商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并通知合格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按

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供应商若最后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相同，则按照技术标得分高的为成交候选人，若技术标得分也相同，则按照综合标得分高的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7、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四.评审标准

1、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初步评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响应承诺书；

2.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3 签章（签字）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5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6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或提供多方案报价的；

2.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

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价格比较

3.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进行价格比较。

3.2 报价的确定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原报价（一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

3.2.2 磋商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2.3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4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以及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终报价为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1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 10 %

（2）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无。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关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4.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 可同时给予小微企业和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注：资格审查资料除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查询页面外，供应商需将其余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报价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供货期及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评审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40分 技术部分：45分 综合部分：15分
2.2.2	报价部分 （40分）	报价得分 （4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磋商现场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最后磋商报价折扣原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及排序。(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制造商必须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否则不予认可） 【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2.2.3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 （40分）	1.无偏离：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设备参数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负偏离，评标委员会按40分给予计入。 2.有偏离：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设备参数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离，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2.1带“★”号项的负偏离： 带“★”号的技术参数共计17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 2.2非带“★”号的负偏离： 非带“★”号的技术参数共计23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1分。 供应商技术参数得分低于20分，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实施方案（5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次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进度安排、供货保障、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 1.方案内容全面科学，表述清晰准确，各种资源配置合理，项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方案内容比较全面、表述基本清晰、各种资源配置基本合理，项目针对性较强，整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3.方案内容缺项较多或泛泛而谈，表述不够完整，各种资源配置不尽合理，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2.2.4	综合部分（15分）	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注：完整业绩包括：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可打开的网站截图链接、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缺项不得分。业绩扫描不清楚、无法辨认或涂改、遮盖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节能清单产品（0.5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环保清单产品（0.5分）	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验收与培训方案（5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验收与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程序、物品存在缺陷处理以及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材料提供、培训师资安排、培训质量保证等： 1.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种措施科学合理，阐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措施合理，阐述具体，整体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3.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服务承诺（5分）	1.售后服务承诺：（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组成、售后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免费维修、调整或更换时间、联系方式、针对突发事件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 （1）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切合实际，解释充分，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2）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尽，比较切合实际，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2分；

			（3）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不清、内容欠缺，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0分。 2.其它优惠承诺：（2分） 根据响应人在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的详实性、实际性、针对性，比较后进行评分（2分）： （1）承诺内容非常详实、服务内容最多，项目针对性强、实用性强，且切实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2分； （2）承诺内容较多，项目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部分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1分； （3）承诺内容较少，项目针对性不强、实用性不强，与项目后期实施关联性不大的，得0.5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0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按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1家/包段为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1.2 磋商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磋商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床医学院2026年呼吸治疗技术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内容：_____。

3.项目履行期限：_____。

4.项目金额：_____。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但事先必须经招标机构和有关部门的同意。

三、供货及服务

1.供货要求：_____

2.供货期：_____

3.质量要求：合格

4.若有变更、调整，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交验

1.乙方按甲方要求对相应产品进行分类打包，保证产品质量、参数符合甲方各系部所需，甲方各系部在验收入库时，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破损、短少，乙方应给予调换、补足。

2.乙方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根据甲方供货要求及时供货。乙方所提供的供货清单一式三份,作为

货款结算依据，分别留存使用部门、设备处和供货商。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提出退换货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予以接受，并及时将合格产品送至甲方调换。

五、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经审计完成后，支付审计金额的100%；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六、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且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2.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

3.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准时供货的，出现一次要扣除总货款的____5____%作为违约金；逾期供货呈连续状态且超过一天的，每逾期一天，扣除总货款的____0.1___%作为违约金。以上两项累计计算。

6.乙方提供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剧毒、危化品、易燃易爆、易制毒、重点监管等类型货物，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主动告知并配合甲方完成在相关职能部门备案等工作，并确保不会发生损害后果，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及时恢复履行。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

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漯河市大学路 148 号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床医学院2026年呼吸治疗技术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商务及技术要求偏差一览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售后服务

九、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总报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并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人（盖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盖章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　写：_____ 小　写：_____
供货期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响应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注：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

响应人（盖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供应商（盖章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充但不得修改。

5、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6、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7、货物名称及分项须与磋商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相对应

五、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差	按第三章要求提供设备彩页\检验报告\截图等技术证明文件，标明所在页码	按第三章要求所投设备属于强制节能产品，填写所在页码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1					
	参数名称1					
	参数名称2					
	……					
2	设备或配置名称1					
	参数名称1					
	参数名称2					
	……					
3						

说明：

1.上述此表中的“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2.本表货物序号须与磋商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表”对应；

3.请按采购编号填写此表。

4.此偏差表投标书中出现磋商文件要求的语言语句（例如：“要求供应商”、“ 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供应商须出具、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从而作出不利于贵公司的评审。

5.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强制节能产品时”，根据财库〔2019〕9号规

定，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并将节能证书放入投标文件中。

6.本次招标所涉及的产品，若有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需提供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_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响应范围（投标内容）				标注所在页码
2	交货期				标注所在页码
3	交货地点				标注所在页码
4	质保期				标注所在页码
5	质量标准				标注所在页码
6	投标有效期				标注所在页码
7	履约保证金				/
8	付款方式				/
9	业绩				标注所在页码
10	合同履行期限				/
11	其它				标注所在页码

供应商：_____（盖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 附件 1：有效业绩合同

序号	中标（成交）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公告网址，便于核查
1		
2		
…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二）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规定，按规定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产品为医学设备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3.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②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5.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证明（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备注：

①以上所有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按照格式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②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技术部分

（按照评标办法要求编制）

九、综合部分

（一）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采购内容	
备注	

说明：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响应人（盖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拟用于履行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证书及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1.项目负责人					
2.其他人员					
……					
……					
……					

说明：后附有关履行本项目技术人员证书扫描件或证明文件及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响应人（盖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评审标准中的商务材料

说明: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十、服务承诺

十一、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采购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贵公司同意的币种，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填写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三）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6. 此表可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如有）

十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

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8.供应商不符合标准的可不填。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	从业人员	1000	**500**	500	300	**100**	100	100	**500**	500	

管理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万元及以上	**万元及以上**	万元以下	人及以上	**人及以上**	人以下	0 万元及以上	**万元及以上**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附件3：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

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附件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

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